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9〕12号

关于《清远市清城区横荷炫动力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清城区横荷炫动力汽车维修服务部：

报批的《清远市清城区横荷炫动力汽车维修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用清远市清城区横荷额坑村集体商铺 1-3 卡进行建设，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3° 1'13.38"，N 23° 38'48.07"。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2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以及汽车配件、轮胎的销售等，预计年修理汽车 1500 辆，年喷漆汽车 840 辆（仅针对汽车破损部位进行局部喷涂，其中需上灰车辆数约占喷漆车辆数的 70%，约为 588 辆）。

二、根据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（第一批）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[2019]02 号），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.024t/a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服务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

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服务部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2019 年 3 月 7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3 月 7 日印发
